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1381MA4626K55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出资额	叁佰万圆整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帅	住所	邓州市赵集镇冀寨村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从事农作物、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种植、销售；植保服务；农机作业服务*		
登记机关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32001000201

编号: 4910-03237793

经审核,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帅

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集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861120015000000027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采购人）

我方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一、为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作社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理事会负责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

三、合作社资金来源包括成员出资、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未分配盈余、国家扶持补助资金、他人捐赠款和其他资金。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平调和挪用合作社资产。

五、合作社财务管理坚持“增收节支、勤俭节约”的原则，各项支出必须用于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事项。

六、合作社费用支出由理事长负责审批，一般经费开支在 5000 元以内，由理事长直接审批，5000-20000 元，经理事会集体审核后，由理事长审批；20000 元以上及重大项目建设、投资，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理事长例行审批手续。办理各项支出，要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凭证必须有经办人、审批人签字方可入账。经集体审核通过的，需有会议记录或形成的决议作为依据入账。

七、合作社年度收益分配顺序依次是：(1) 弥补上年度亏损，(2) 计提积累，包括提取公积金、公益金、风险金。提取比例按章程规定，

(3) 向社员进行盈余返还 ;(4) 向投资者分利。

八、合作社设会计和出纳各一名，会计负责建立总账和明细分类账，作好财务收支、成本费用核算、会计报表编制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出纳负责建立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合作社资金收支、账款划转和支取。支票和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

九、合作社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不得将公款外借，禁以合作社名义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十、合作社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监督”，每季度将财务收支情况张榜公布于办公地点。每年一月底前向社员（代表）大会汇报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盈余分配方案和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一、合作社购销产品的价格确定，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实行透明化管理，购销价格的确定及变更要经理事会通过，购销价格确定后，要将购销价目表（如果有变化，原因要注明）张贴在办公地点明显位置，便于成员了解。

十二、合作社要建立社员账户，详细记载社员的出资额、应享有的公积金份额、国家财政扶持资金和接受捐赠份额、交易量和交易额。社员与非社员要单独核算。

十三、合作社财务要接受执行监事（监事会）的监督指导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

十四、本制度从 2018 年 12 月 01 日起执行。

(3) 2023 年审计报告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 报告

中国 • 四川
SICHUAN CHINA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合作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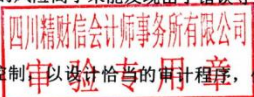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合作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合作社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

- 一、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 二、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 三、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资质。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12月31日

会农社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106.57	75,793.98	短期借款	31		
应收款项	5	127,657.34	139,948.25	应付款项	32		
存货	6			应付工资	33	5,617.30	9,378.28
流动资产合计	10	190,763.91	215,742.23	应付盈余返还	34		
				应付剩余盈余	35		
长期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6	5,617.30	9,378.28
对外投资	11						
农业资产：				长期负债：			
牲畜（禽）资产	12			长期借款	40		
林木资产	13			专项应付款	41		
农业资产合计	15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42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43	5,617.30	9,378.28
固定资产原值	16						
减：累计折旧	17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净值	20	0.00		股本	44		
固定资产清理	21			专项基金	45		
在建工程	22			资本公积	46		
固定资产合计	25	0.00	0.00	盈余公积	47		
其他资产：				未分配盈余	50	185,146.61	206,363.95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185,146.61	206,363.95
长期待摊费用	28						
长期资产合计	29	0.00	0.00				
资产总计	30	190,763.91	215,74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190,763.91	215,742.23
补充资料：							
项 目				金 额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存货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对外投资							
死亡毁损、尚未批准核销的农业资产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固定资产							
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在建工程							
注销和无效、尚未批准核销的无形资产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会农社02表

编制单位：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数
本年盈余			盈余分配		
一、经营收入	1	52,509.30	四、本年盈余	9	21,217.34
加：投资收益	2		加：年初未分配盈余	10	185,146.61
减：经营支出	3		本年盈余	11	
管理费用	4	31,291.96	五、可供分配盈余	12	206,363.95
财务费用					
二、经营收益	5	21,217.34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	
			提取公益金	14	
加：其他收入	6		盈余返还	15	
减：其他支出	7		剩余盈余分配	16	
三、本年盈余	8	21,217.34	六、年末未分配盈余	17	206,363.9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成 员 权 益 变 动 表

会农社03表

编制单位：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 金	专 项 基 金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盈余	合 计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185,146.61	185,146.61						
本年增加数	0.00				0.00	21,217.34	21,217.34						
	其中：		其中：		其中：								
	资本公积转增		国家财政折旧补助		从盈余中提取	0.00							
	盈余公积转增		接受捐赠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								
	成员增加出资												
本年减少数						0.00	0.00						
							其中：						
							按交易量（额）分配的						
							盈余		0.00				
							剩余盈余分配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206,363.95	206,363.95		206,363.95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财务报表附注****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合作社基本情况**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本合作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张帅;成员出资总额 300 万元。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81MA4626K559;住所:邓州市赵集镇冀寨村;经营范围:组织本社成员从事农作物、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种植、销售;植保服务;农机作业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作社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作社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合作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会计年度**

本合作社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合作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合作社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合作社现金为合作社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合作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六）存货

本合作社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作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作社，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合作社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合作社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合作社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合作社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一）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合作社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二） 租赁

本合作社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合作社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合作社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合作社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合作社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合作社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合作社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合作社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合作社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合作社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63,106.37	75,793.98
合 计	63,106.37	75,793.98

（二）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127,657.34	139,948.25
合 计	127,657.34	139,948.25

（三）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5,617.30	9,378.28
合 计	5,617.30	9,378.28

（四）未分配盈余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分配盈余	185,146.61	206,363.95
合 计	185,146.61	206,363.95

(五) 经营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经营收入	52,509.30
合 计	52,509.30

(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291.96
合 计	31,291.96

(七) 本年盈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盈余	21,217.34
合 计	21,217.34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 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 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 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合作社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6638581G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刁凤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2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1楼110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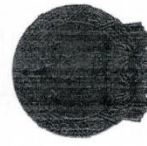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3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刁岚

主任会计师：刁岚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附楼）110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7月0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9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2015.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3 年检



习凤 510201301501

2024 年检



姓名 习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6

工作单位 四川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11206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德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检

2024 年检

陈圆

1977-5-7

四川锦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108197705070024

510101240024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陈圆
女
1977-5-7
四川锦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10124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年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2月25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采购人）

我方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采购人）

我方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 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55737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税务机关：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4626K559			纳税人名称	郑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051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9	600.96	
441136250100051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9	300.48	
441136250100051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9	26.29	
4411362501000515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9	11.27	
4411362501000515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09	2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966.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6821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45767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 5月 15日

税务机关：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4626K559			纳税人名称	郑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1008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600.96	
4411362502001008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300.48	
4411362502001008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6.29	
4411362502001008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11.27	
4411362502001008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8	2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966.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68218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500257660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花洲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5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81MA4626K559			纳税人名称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502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3	600.96	
4411362503005502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3	300.48	
4411362503005502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3	26.29	
4411362503005502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3	11.27	
4411362503005502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3	2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966.04
		填 系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268218社保经办机构：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无欠税证明

邓税 无欠税证 (2025) 467 号

纳税人名称：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纳税人识别号：93411381MA4626K559，

有效证件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11381NA003994X，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业务专用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 (7)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 (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亚强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张永平	5129211973****3653
魏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安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安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市永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3411381MA4626K55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1UL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3411381MA4626K559 郑州市永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为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市永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查询

查询结果

无记录

(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

...

搜索被送精神院白猫

⌵

☆

⌵

⌵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关键字: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14日 10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35

（8）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4-33）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10）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邓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我合作社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05月16日			
单位名称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1381MA4626K559
联系人	张帅	联系电话	13633777154
联系地址	邓州市赵集镇		
信用得分	60	星级	
信用承诺	邓州市永收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5月16日		